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银杏酒店管理学院文件

成银院发〔2019〕60号

关于印发《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银杏学院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管理办法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2019年10月18日



院内发：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管理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文件要求，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所修课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专业学习，培养多方面协调发展的复合型人才，促进学科间的交叉渗透，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提高毕业生就业的竞争能力，学院在本科开设辅修专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专业及学分设置

第一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由各专业所在系制定，具体的课程设置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主修专业所属本科专业目录二级学科类以外的其它专业的所有课程。辅修专业规定应修读的课程及总学分数不得低于40学分。

第三条 辅修学位是指修读主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以外的其他学科门类的专业，在完成辅修专业学习后，按照辅修培养方案要求获得辅修学位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实践教学

环节，并通过辅修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或者相应的毕业考核要求，可获得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辅修学位规定应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总学分数不得低于 50 学分。

第二章 报名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报名对象为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

第五条 学生原则上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

第六条 报名条件：

1. 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修读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
3. 修读辅修学位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

第七条 大一新生若因主修专业转专业后与辅修专业一致，或与辅修专业属同一专业类，学生可选择调整或终止辅修专业学习。因此而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按规定退还学费。

第三章 教学安排

第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同时进行，原则上不超过主修专业基本学制规定。

第九条 辅修专业教学时间根据每学期排课时间另行安排。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质量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所有辅修专业课程都应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教务处负责对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教学质量等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二条 若辅修专业课程安排与主修专业的课程安排

时间有冲突，学生应参加主修专业的课程学习。学生凭所在教学单位的证明向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的教学单位申请自修冲突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辅修课程如不及格，不能取得学分，应参加课程补考，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2周内进行。补考合格者，成绩以补考实际分数登记，标明“补考”字样，并取得该课程学分。辅修课程不合格不计入学业处理学分。

第十四条 辅修第一年前1周内，学生可以根据修读情况提出转修或者退出修读，填写《辅修专业转修、退修申请表》，并书面告知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开设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的系部核实后报教务处备案。完成退修审批后，辅修学费多退少补，其他时间中途退出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的学习，所交的修读费一律不退还。

第五章 证书发放条件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符合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完成了辅修专业教育所规定的学分要求，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取得主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完成了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所规定的学分要求，通过辅修学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教育部和学院学士学位管理有关规定的，学校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主修专业达不到毕业要求，无论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学分是否完成，均不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和辅修学士学位证书；未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不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未达到所规定的总学分要求，未取得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学士学位，其已修读的合格课程成绩、学分，可按公共选修课程或素质拓展项记入主修专业成绩。

第十九条 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其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由开设辅修的教学单位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申请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实行按学分交费制度，具体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各系根据其承受能力和条件，公布其可接受的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人数。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管理细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